

电镀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曲阜市电镀厂

编制单位：曲阜市电镀厂



二〇一八年二月

电镀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曲阜市电镀厂

编制单位：曲阜市电镀厂



二〇一八年二月

建设单位：曲阜市电镀厂

法人代表：孔军

编制单位：曲阜市电镀厂

法人代表：孔军

项目负责人：张经东

建设单位：曲阜市电镀厂

电话：13793760327

传真：-

邮编：272000

地址：曲阜市长春西路东首，城北弹簧厂西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监测依据.....	1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1
2.2 技术文件依据.....	2
2.3 验收执行标准.....	2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1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项目工程概况.....	1
3.3 工程建设内容.....	5
3.3.1 项目组成.....	5
3.3.2 主要产品及辅原料消耗.....	6
3.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3.4 公用工程.....	20
3.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3.5 项目变更情况.....	22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管理检查.....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4.1.1 废气.....	23
4.1.2 废水.....	24
4.1.3 噪声.....	25
4.1.4 固（液）体废物.....	26
4.2 环境管理检查.....	27
4.2.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7
4.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7
4.2.3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的配置情况.....	27
4.2.4 规范化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防范措施检查.....	27
4.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8
4.2.6 绿化措施.....	28
4.2.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	30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30
5.2 环境影响审批表批复.....	30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31
6.2 废气执行标准.....	31
6.3 噪声执行标准.....	32
6.4 废水执行标准.....	32
6.5 固废执行标准.....	33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7.2 废气监测内容.....	34
7.3 噪声监测内容.....	35
7.4 废水监测内容.....	35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人员资质.....	37
8.3 质量控制措施.....	37
第九章 验收监测内容.....	40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4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0
9.2.1 废气.....	40
9.2.2 废水.....	45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46
第十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7
第十一章 结论.....	49
1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49
11.2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49
11.2.1 验收工况.....	49
11.2.2 废气监测结果.....	49
11.2.3 废水监测结果.....	50
11.2.4 噪声监测结果.....	50
11.2.5 固废处置检查结论.....	5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5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三：应急预案备案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曲阜市电镀厂主要从事五金件镀锌，项目位于曲阜市长春西路东首，城北弹簧厂西。曲阜市电镀厂注册资金 18 万元，先期投资 68 万元，于 2007 年 6 月~2016 年 7 月，在现有厂区投资 280 万元，建设镀锌加工及加工过程废水废气回收项目，项目总投资 3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项目建设有电镀设备 10 套、废水处理设备 2 套，废气回收设备 3 套。项目年加工量 2100 吨五金件，年挂镀面积 4000 m²、滚镀面积 6000 m²，总计电镀面积 10000 m²。

该项目 1985 年 10 月 21 日曲阜县环境保护办公室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进行了批复，1990 年 3 月 19 日投产运行。该项目经申请审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在保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了相应环保治理措施。目前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8 年 1 月曲阜市电镀厂委托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制定了《曲阜市电镀厂电镀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 日对曲阜市电镀厂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我单位参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

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要求编制了《曲阜市电镀厂电镀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电镀锌项目。

第二章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实施）；
- (3) 环保部部令 第39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06月）；
- (4)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办发【2006】6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年07月）；
- (5)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函【2011】417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2011年06月27日）；
- (6)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函【2012】493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年09月）；
- (7)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3】138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年03月27日）；
- (8)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文《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年08月）；
- (9)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07月）；
- (10)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2017年08月）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2 技术文件依据

（1）曲阜县环境保护办公室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 1985.10.21；

（2）曲阜市电镀厂排污许可证及其申请表（2017.12.21）；

（3）《曲阜市电镀厂电镀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3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据此确定本次验收项目执行标准，主要包括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曲阜市长春西路东首，城北弹簧厂西，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635 m²。其中租赁现有厂房 400 m²，仓库 135 m²，办公室等辅助设施 100 m²，项目平面布置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项目遵循紧凑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满足生产工艺和公用设施的需要。厂区具体的平面布置见图 3-2。

3.2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电镀锌项目；

建设性质：迁建；

行业类别：C-348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定员 70 人，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348 万元，环保投资 2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0.46%；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曲阜市长春西路东首，城北弹簧厂西（经纬度：116° 58' 25.43" ， 35° 36' 38.63" ）；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以及环保工程，生产能力为年加工量 2100 吨五金件，年挂镀面积 4000 m²、滚镀面积 6000 m²，总计电镀面积 10000 m²。项目基本组成见表 3-1。

表 3-1 工程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电镀锌项目
2	建设单位	曲阜市电镀厂
3	建设地点	曲阜市长春西路东首，城北弹簧厂西
4	项目性质	新建
5	环评情况	曲阜县环境保护办公室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 1985.10.21
6	批复情况	曲阜县环境保护办公室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 1985.10.21
7	投资额	实际总投资 348 万元，环保投资约 280 万元，环保 投资占总投资的 80.46%
8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加工量 2100 吨五金件，年挂镀面积 4000 m ² 、滚 镀面积 6000 m ² ，总计电镀面积 10000 m ²
9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竣 工、设备调试时间	1990 年 3 月 19 日投产运行
10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70 人，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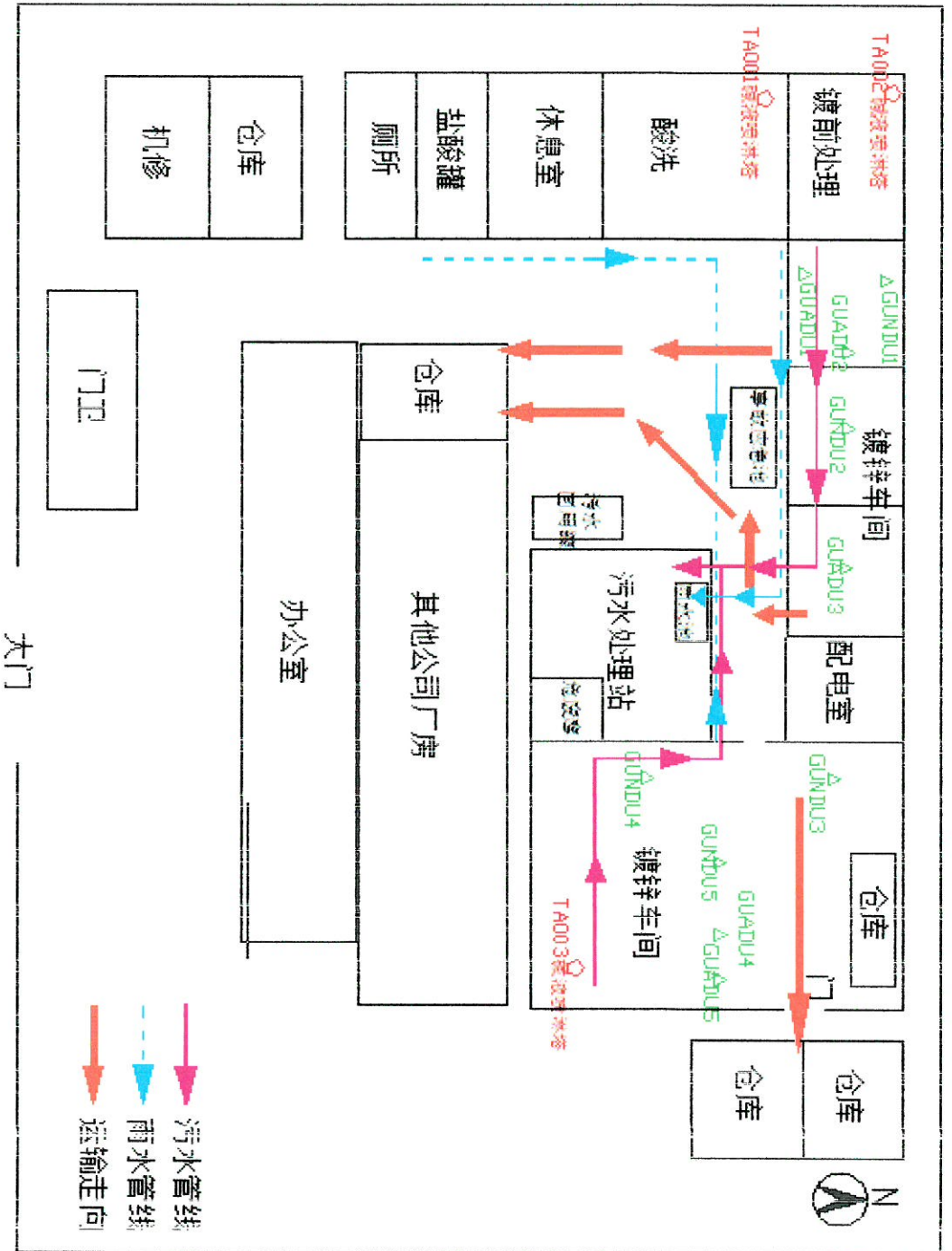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工程建设内容

3.3.1 项目组成

本次验收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性质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办公区	租赁闲置厂房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排水系统	——	重金属混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化学法+膜分离法处理”技术处理后，回用于车间生产。全厂废水不外排，做到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作农肥，不外排。	无变化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供热工程	生产工序无用热工序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挂镀 1#、2#生产线共用 P1 碱液喷淋塔，设置一台碱液喷淋塔处理酸洗产生的氯化氢，经酸洗槽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挂镀 1#、2#、3#，滚镀 1#、2#生产线共用 P2 碱液喷淋塔，设置一台碱液喷淋塔处理镀覆工序产生的氯化氢以及钝化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铬酸雾，经除油槽及电镀生产线喷淋塔（北车间）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滚镀 3#、4#、5#，挂镀 4#、5#五条线共用 P3 碱液喷淋塔，通过一台碱液喷淋塔处理除油产生的碱雾、酸洗和镀覆产生的氯化氢以排放及钝化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铬酸雾，经除油槽及电镀生产线喷淋塔（南车间）处理后经 15m	无变化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安装通排风设施，及时置换车间内的空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		重金属混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化学法+膜分离法处理”技术处理后，回用于车间生产。全厂废水不外排，做到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作农肥，不外排。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建设有 30m ³ 初期雨水池及 12m ³ 事故水池。	无变化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音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噪声采取隔音、吸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无变化
固废治理	——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产生的下角料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无变化

3.3.2 主要产品及辅原料消耗

该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3，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五金件	——	2100t/a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钝化剂	L	2700	外购
2	光亮剂	吨	4.5	外购
3	氯化钾	吨	27	
4	硼酸	吨	6	外购

5	柔软剂	吨	9	
6	脱脂剂	吨	4.8	
7	硝酸	L	1500	
8	盐酸	L	15000	
9	待镀铁件	吨	2100	
10	氧化锌	吨	1.8	
11	锌板	吨	18	

3.3.3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GUADUS	镀锌生产线	前处理	除油槽	GUADUS-1	有效容积	0.18	m ³	0.6*0.6*0.5
						数量	1	个	
				水洗槽	GUADUS-2	有效容积	0.15	m ³	0.6*0.5*0.5
						数量	2	个	
2	GUADUS	镀锌生产线	镀覆处理	镀槽	GUADUS-3	数量	1	个	
						有效容积	3.2	m ³	5*0.8*0.8
3	GUADUS	镀锌生产线	后处理	钝化槽	GUADUS-5	数量	1	个	
						有效容积	0.3	m ³	1*0.6*0.5
				水洗槽	GUADUS	有效容积	0.15	m ³	0.6*0.6*0.5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4	积			5*0.5
						数量	1	个	
						有效容积	0.3	m ³	1*0.6*0.5
						数量	1	个	
				脱水设备	GUADU3-9	电机功率	1	kw	
						其他	1	个	
4	GUADU3	镀锌生产线	配套系统	废气净化设施	FEIQI-2	风量	22000	m ³ /h	通过一台碱液喷淋塔处理挂镀三号线除油产生的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线共用
						数量	1	个	
						污水处理设施	WUSHUI-1	处理能力	10
5	GUNDU5	镀锌生产线	前处理	除油槽	GUNDU5-1	有效容积	0.72	m ³	1.5*0.8*0.6
						数量	1	个	
				抛光设备	GUNDU5-4	功率	5.5	kw	
						其他	1	个	
				水洗槽	GUNDU5-2	有效容积	0.618	m ³	1.8*0.6*0.6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酸洗槽	GUNDU5-3	数量	1	个	
						数量	1	个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6	GUNDU5	镀锌生产线	镀覆处理	镀槽	GUNDU5-6	数量	1	个	
						有效容积	5	m ³	5*1*1
				水洗槽	GUNDU5-5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数量	1	个	
7	GUNDU5	镀锌生产线	后处理	钝化槽	GUNDU5-8	数量	1	个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水洗槽	GUNDU5-7	数量	2	个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脱水设备	GUNDU5-9	电机功率	1	kw	
						其他	1	个	
8	GUNDU5	镀锌生产线	配套系统	废气净化设施	FEIQI-3	风量	18000	m ³ /h	通过一台碱液喷淋塔处理滚镀五号线除油产生的碱雾、酸洗和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污水处理设施
9	GUADU4	镀锌生产线	前处理	水洗槽	GUADU4-2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数量	1	个	
				酸洗槽	GUADU4-1	数量	1	个	
						有效容积	0.5	m ³	1*1*0.5
10	GUADU4	镀锌生产线	镀覆处理	镀槽	GUADU4-3	有效容积	2.7	m ³	3*0.9*1
						数量	1	个	
11	GUADU4	镀锌生产线	后处理	钝化槽	GUADU4-5	数量	1	个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水洗槽	GUADU4	有效容	0.648	m ³	1.8*0.6*0.6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数量	2	个	
				脱水设备	GUADU4-6	电机功率	1	kw	
						其他	1	个	
12	GUADU4	镀锌生产线	配套系统	废气净化设施	FEIQI-3	风量	18000	m ³ /h	通过一台碱液喷淋塔处理挂镀四号线酸洗和镀覆产生的氯化氢以及钝化工序产生的氮氧化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溶液过滤设备	GUOLV-2	数量	1	个
						过滤能力	10	m ²
					污水处理设施	WUSHUI-1	处理能力	10
1 3	GUNDU2	镀锌生产线	前处理	除油槽	GUNDU2-1	有效容积	0.576	m ³
						数量	1	个
				抛光设	GUNDU2	功率	5.5	kw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备	-4	其他	1	个	
						数量	2	个	
				水洗槽	GUNDU2-2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数量	2	个	
				酸洗槽	GUNDU2-3	有效容积	0.4	m ³	1*1*0.4
数量	2	个							
1 4	GUNDU2	镀锌生产线	镀覆处理	镀槽	GUNDU2-6	有效容积	6	m ³	6*1*1
						数量	1	个	
				水洗槽	GUNDU2-5	数量	1	个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5	GUNDU2	镀锌生产线	后处理	钝化槽	GUNDU2-8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数量	1	个	
				水洗槽	GUNDU2-7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数量	2	个	
				脱水设备	GUNDU2-9	电机功率	1	kw	
						其他	1	个	
16	GUNDU2	镀锌生产线	配套系统	废气净化设施	FEIQ1-2	风量	22000	m ³ /h	设置一台碱液喷淋塔处理滚镀二号线除油产生的碱雾。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三号线共用
				污水处理设施	WUSHUI-1	处理能力	10	m ³ /h	厂区共用一套污水处理设施
17	GUADU1	镀锌生产线	前处理	水洗槽	GUADU1-2	数量	1	个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酸洗槽	GUADU1-1	有效容积	5.4	m ³	6*1.5*0.6
						数量	1	个	
18	GUADU1	镀锌生产线	镀覆处理	镀槽	GUADU1-3	有效容积	4.05	m ³	5*0.9*0.9
						数量	1	个	
1	GUADU1	镀锌生	后处理	钝化槽	GUADU1	有效容	0.5	m ³	1*1*0.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9		产线		水洗槽	-5	积			5
						数量	1	个	
					GUADU1-4	数量	1	个	
						有效容积	0.5	m ³	1*1*0.5
						数量	1	个	
					GUADU1-9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其他	1	个	
脱水设备	电机功率	1	kw						
20	GUADU1	镀锌生产线	配套系统	废气净化设施	FEIQI-1	风量	5000	m ³ /h	设置一台碱液喷淋塔处理挂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污水处理设施	WUSHUI-1	处理能力	10	m ³ /h	厂区共用一套污水处理设施
21	GONGYO NG	镀锌生产线	公用	初期雨水收集池	GONGYONG-4	有效容积	30	m ³	一个
				供热	GONGYONG-1	功率	60	KW	一台
						功率	50	KW	一台
化学品暂存库	GONGYONG-2	占地面积	20	m ²	一个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事故应急池	GONGYONG-5	有效容积	12	m ³	一个
				危废暂存间	GONGYONG-3	占地面积	6	m ²	一个
2 2	GONGYONG	镀锌生产线	公用	污水回用罐	HUIYONGGUAN-1	容积	8	m ³	一个
						容积	12	m ³	一个
2 3	GUNDU3	镀锌生产线	前处理	除油槽	GUNDU3-1	数量	1	个	
						有效容积	0.72	m ³	1.5*0.8*0.6
				抛光设备	GUNDU3-4	功率	5.5	kw	
其他	1	个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水洗槽	GUNDU3-2	数量	2	个	
						有效容积	0.2826	m ³	直径0.6m, 高度1m
				酸洗槽	GUNDU3-3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数量	2	个	
2 4	GUNDU3	镀锌生产线	镀覆处理	镀槽	GUNDU3-6	数量	1	个	
						有效容积	4	m ³	4*1*1
				水洗槽	GUNDU3-5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数量	1	个							
2	GUNDU3	镀锌生	后处理	钝化槽	GUNDU3	数量	1	个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5		产线			-8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水洗槽	GUNDU3-7	数量	2	个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脱水设备	GUNDU3-9	其他	1	个	
电机功率	1	kw								
26	GUNDU3	镀锌生产线	配套系统	废气净化设施	FEIQI-3	风量	18000	m ³ /h	通过一台碱液喷淋塔处理滚镀三号线除油产生的碱雾、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污水处理设施	WUSHUI-1	处理能力	10	m ³ /h	厂区共用一套污水处理设施
27	GUADU5	镀锌生产线	前处理	水洗槽	GUADU5-2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数量	1	个	
				酸洗槽	GUADU5-1	有效容积	0.5	m ³	1*1*0.5
						数量	1	个	
28	GUADU5	镀锌生产线	镀覆处理	镀槽	GUADU5-3	有效容积	5.4	m ³	6*0.9*1
29	GUADU5	镀锌生产线	后处理	钝化槽	GUADU5-5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数量	1	个	
				水洗槽	GUADU5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4	积			6*0.6	
						数量	2	个		
					脱水设备	GUADU5-6	其他	1	个	
							电机功率	1	kw	
30	GUADU5	镀锌生产线	配套系统	废气净化设施	FEIQI-3	风量	18000	m ³ /h	通过一台碱液喷淋塔处理挂镀五号线酸洗和镀覆产生的氯化氢以及钝化工序产生的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氮氧化物、铬酸雾，处理后经3号排气筒排放		
						溶液过滤设备	GUOLV-2	过滤能力	10	m ²	与挂镀四号线共用
						污水处理设施	WUSHUI-1	处理能力	10	m ³ /h	厂区共用一套污水处理设施
31	GUNDU1	镀锌生产线	前处理	除油槽	GUNDU1-1	有效容积	0.576	m ³	1.2m*0.8m*0.6m		
						数量	1	个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3 2	GUNDU1	镀锌生产线	镀覆处理	抛光设备	GUNDU1-4	其他	1	个	
						功率	5.5	kw	
				水洗槽	GUNDU1-2	数量	2	个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m*0.6m*0.6m
				酸洗槽	GUNDU1-3	数量	2	个	
						有效容积	0.4	m ³	1m*1m*0.4m
				镀槽	GUNDU1-6	有效容积	4	m ³	4*1*1
						数量	1	个	
水洗槽	GUNDU1-5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数量	1	个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3 3	GUNDU1	镀锌生产线	后处理	钝化槽	GUNDU1-8	数量	1	个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水洗槽	GUNDU1-7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数量	2	个	
				脱水设备	GUNDU1-9	其他	1	个	
电机功率	1	kw							
3 4	GUNDU1	镀锌生产线	配套系统	废气净化设施	FEIQI-2	风量	22000	m ³ /h	设置一台碱液喷淋塔处理滚镀一号线酸洗、镀覆工序产生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3 5	GUNDU4	镀锌生产线	前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WUSHUI-1	处理能力	10	m ³ /h	厂区共用一套污水处理设施
				除油槽	GUNDU4-1	数量	1	个	
						有效容积	0.72	m ³	1.5*0.8*0.6
				抛光设备	GUNDU4-4	功率	5.5	kw	
				水洗槽	GUNDU4-2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数量	2	个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酸洗槽	GUNDU4-3	数量	1	个	
						有效容积	6	m ³	6*1*1
3 6	GUNDU4	镀锌生产线	镀覆处理	镀槽	GUNDU4-6	数量	1	个	
						有效容积	6	m ³	6*1*1
				水洗槽	GUNDU4-5	数量	1	个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3 7	GUNDU4	镀锌生产线	后处理	钝化槽	GUNDU4-8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数量	1	个	
				水洗槽	GUNDU4-7	数量	2	个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脱水设备	GUNDU4-9	其他	1	个	
						电机功率	1	kw	
38	GUNDU4	镀锌生产线	配套系统	废气净化设施	FEIQI-3	风量	18000	m ³ /h	通过一台碱液喷淋塔处理滚镀四号线除油产生的碱雾、酸洗和镀覆产生的氯化氢以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9		产线			-2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有效容积	5.4	m ³	6*1.5*0.6
						数量	1	个	
40	GUADU2	镀锌生产线	镀覆处理	镀槽	GUADU2-3	有效容积	4.05	m ³	5*0.9*0.9
41	GUADU2	镀锌生产线	后处理	钝化槽	GUADU2-5	数量	1	个	
						有效容积	0.5	m ³	1*1*0.5
				水洗槽	GUADU2-4	有效容积	0.5	m ³	1*1*0.5
						数量	1	个	
有效容积	0.648	m ³	1.8*0.6*0.6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脱水设备	GUADU2-9	数量	1	个	
						其他	1	个	
						电机功率	1	kw	
42	GUADU2	镀锌生产线	配套系统	废气净化设施	FEIQI-1	风量	5000	m ³ /h	设置一台碱液喷淋塔处理挂镀二号线酸洗产生的氯化氢,处理后经1号排气筒排放

3.3.4 公用工程

3.3.4.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能够满足生活用水需要。

3.3.4.2 排水

重金属混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化学法+膜分离法处理”技术处理后，回用于车间生产。全厂废水不外排，做到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作农肥，不外排。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建设有 30m³ 初期雨水池及 12m³ 事故水池。

3.3.4.3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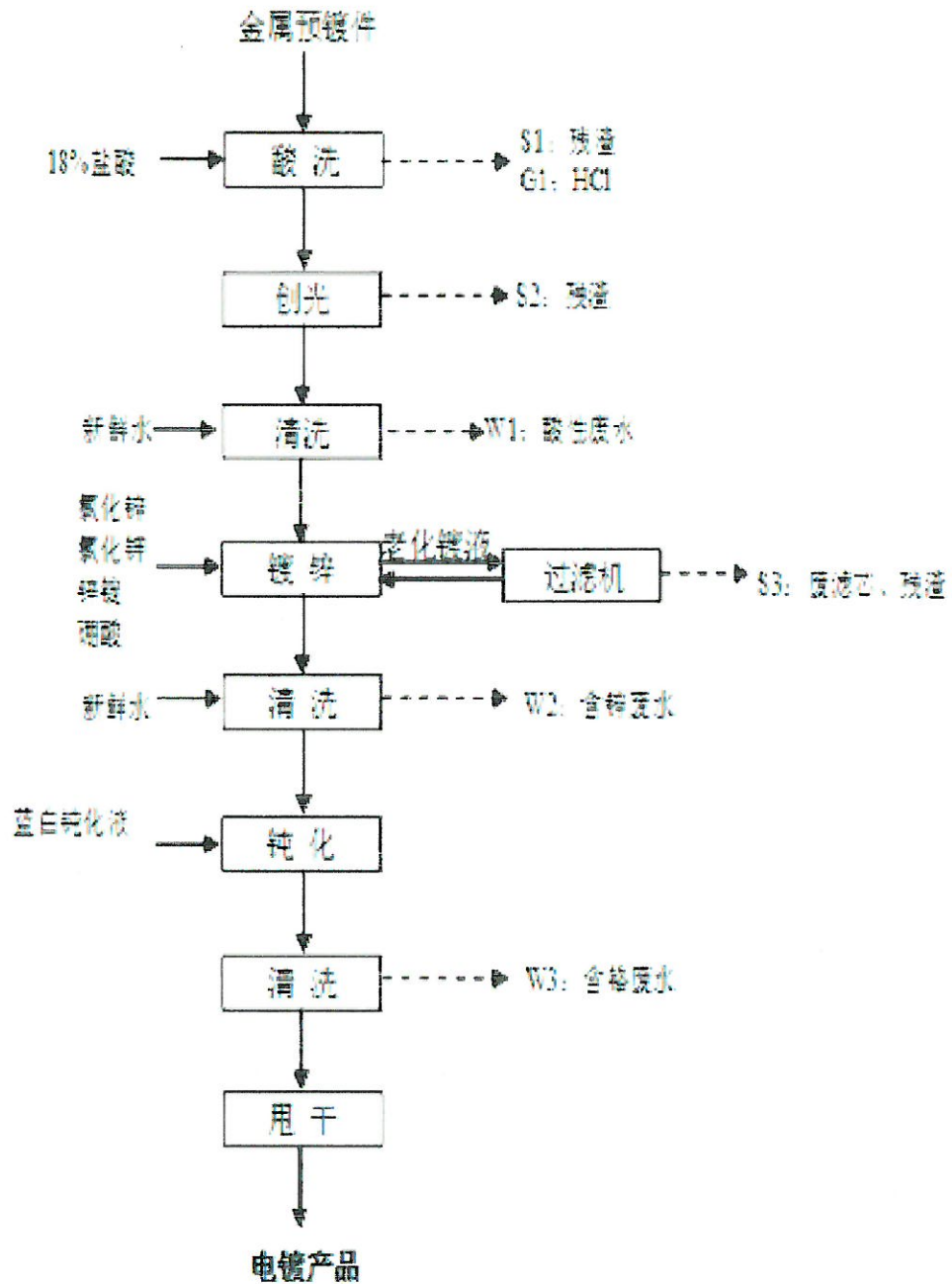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3.3.4.4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电加热，无需新上锅炉。

3.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五金件镀锌加工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5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检查情况，项目未新增污染物及增加污量，无重变更情况。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管理检查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挂镀 1#、2#生产线共用 P1 碱液喷淋塔，设置一台碱液喷淋塔处理酸洗产生的氯化氢，经酸洗槽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挂镀 1#、2#、3#，滚镀 1#、2#生产线共用 P2 碱液喷淋塔，设置一台碱液喷淋塔处理镀覆工序产生的氯化氢以及钝化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铬酸雾，经除油槽及电镀生产线喷淋塔（北车间）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滚镀 3#、4#、5#，挂镀 4#、5#五条线共用 P3 碱液喷淋塔，通过一台碱液喷淋塔处理除油产生的碱雾、酸洗和镀覆产生的氯化氢以排放及钝化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铬酸雾，经除油槽及电镀生产线喷淋塔（南车间）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安装通排风设施，及时置换车间内的空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排放形式及去向
1	车间	氯化氢、氮氧化物、铬酸雾	车间安装通排风设施，及时置换车间内的空气，无组织排放。
2	挂镀 1#、2#生产线	氯化氢	共用 P1 碱液喷淋塔，设置一台碱液喷淋塔处理酸洗产生的氯化氢，经酸洗槽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挂镀 1#、 2#、3#，滚 镀 1#、2# 生产线</p>	<p>氯化氢、氮氧化物、 铬酸雾</p>	<p>共用 P2 碱液喷淋塔，设置一台碱液喷淋塔处理镀覆工序产生的氯化氢以及钝化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铬酸雾，经除油槽及电镀生产线喷淋塔（北车间）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滚镀 3#、 4#、5#，挂 镀 4#、5# 生产线</p>	<p>氯化氢、氮氧化物、 铬酸雾</p>	<p>共用 P3 碱液喷淋塔，通过一台碱液喷淋塔处理除油产生的碱雾、酸洗和镀覆产生的氯化氢以排放及钝化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铬酸雾，经除油槽及电镀生产线喷淋塔（南车间）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电镀槽、集气罩 1#



电镀槽、集气罩 2#



15m 高排气筒



碱洗喷淋塔

4.1.2 废水

重金属混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化学法+膜分离法处理”

技术处理后，回用于车间生产。全厂废水不外排，做到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作农肥，不外排。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建设有 30m³ 初期雨水池及 12m³ 事故水池。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	间断	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作农肥，不外排。
重金属混合废水	生产工序	总铬、总锌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化学法+膜分离法处理”技术处理后，回用于车间生产。全厂废水不外排，做到零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公司对厂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低噪音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噪声采取隔

音、吸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利用厂房进行隔声。

项目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噪声位置	噪声源	运行方式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1	生产车间	机械设备	昼间间断性生产，夜间不运行	60-95	对厂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低噪音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噪声采取隔音、吸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利用厂房进行隔声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角料、污水处理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产生的下角料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正常生产后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预计产生量	目前产生量	转移量	固废性质	说明	处理措施
1	废料	0.2t/a	—	—			晾干厂区
2	污水处理污泥	5t/a	—	—			
3	生活垃圾	1.8t/a	—	—			

4.2 环境管理检查

4.2.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项目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4.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及相关法规，专门设置了环保部门，配备了专门的环保人员，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由专人进行运行和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2.3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的配置情况

公司目前不具备对废气、噪声等的自主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4.2.4 规范化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防范措施检查

本项目按标准建设了规范化危险废弃物暂存间。

	
<p>污泥存放</p>	<p>危废暂存间</p>
	
<p>压滤机</p>	<p>危废台账</p>

4.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成立了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突发性风险做了相应的防护措施，同时对企业员工进行了相关的培训宣贯。

4.2.6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进行了一定的绿化。

4.2.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核查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核查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
1	废气治理	移动式烟尘除尘器、排风系统	125
2	噪声治理	隔声罩、减震垫	5

3	废水治理		120
4	固废治理	临时固废堆放场	30
	合计	——	280
	总投资	——	348
	占总投资比例	——	80.46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环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5.2 环境影响审批表批复

环评影响审批表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镇联合社和镇政府、乡镇企业局的措施和意见。对电镀污水的处理要高标准实施治理办法，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新排放的“三废”和噪声，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否则不准投产。搬迁属改建项目，同意改建。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排污许可证以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定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区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据此确定本次验收项目执行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有组织废气按现行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3）表 2 重点区域标准。

具体标准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氯化氢	15	30	—
氮氧化物	15	200	—
铬酸雾	15	0.05	—

6.2.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项目运营期无组

织废气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内容见表6-2。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铬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0.006mg/m ³
氯化氢		0.2 mg/m ³
氮氧化物		0.12 mg/m ³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内容见表6-2。

表6-2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2类标准
	夜间	50	

6.4 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项目运营期重金属废水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内容见表6-2。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	------	------

总铬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mg/m ³
总锌		1.5 mg/m ³

6.5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标准。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本项目废气和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验收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 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察及查阅相关资料，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酸洗槽喷淋塔 15m 排气筒	氯化氢	3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P2 除油槽及电镀生产线喷淋塔（北车间）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铬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P3 除油槽及电镀生产线喷淋塔（南车间）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铬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 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铬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2 天，4 次/天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与采样 同步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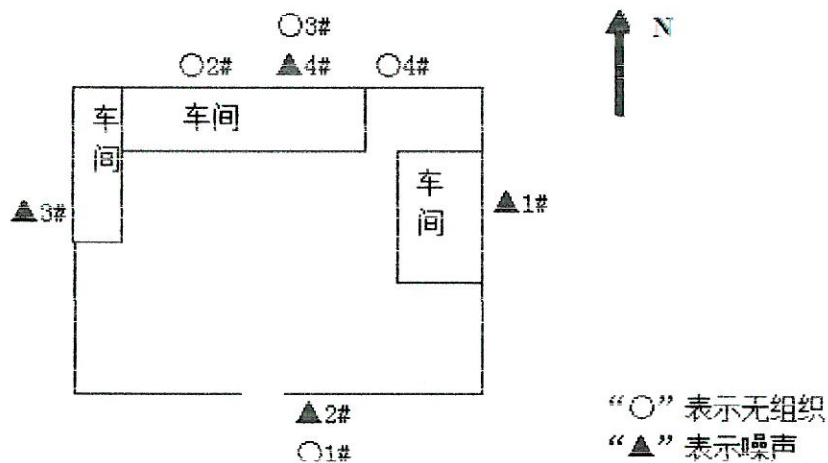


图7-1无组织监测布点图

7.3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测定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布点图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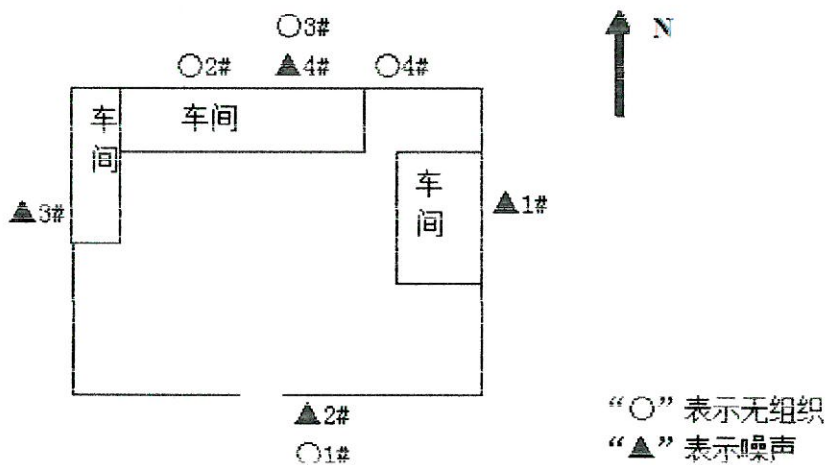


图7-2噪声监测布点图

7.4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察及查阅相关资料，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沉淀池	总铬、总锌	3次/天，监测2天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铬酸雾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5×10 ⁻⁴ mg/m ³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铬酸雾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5×10 ⁻³ mg/m ³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废水	pH(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pH)
	总铬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0.03mg/L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mg/L
	/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8.2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8.3 质量控制措施

8.3.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

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符合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人员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8.3.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应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则无效。

8.3.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

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水样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计算全过程均按照标准方法、《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中相关规定进行。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采样时加采 20%的平行双样，按 20%比例加测质控平行双样和加标回收样，并在样品的保存有效期内分析，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第九章 验收监测内容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来记录工况，即通过查阅产品产量统计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工况是否达到 75%。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检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检测人员停止检测，以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85%-90%。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

时间	产品	设计产量 (t/年)	验收期间产量 (t/天)	生产负荷 (%)
2018.02.01	电镀锌五金件	2100	4.53	85
2018.02.02	电镀锌五金件	2100	4.8	90

注：全年生产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电镀锌项目工况稳定，生产能力为 85%-90%，生产能力能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 2018.02.01-2018.02.02。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02.01	10:00	4.2	102.3	南	3.3	5	4
	12:00	6.3	102.2	南	3.1	5	3
	14:00	7.1	102.2	南	3.4	4	3
	16:00	5.6	102.3	南	3.2	4	2
02.02	10:00	-2.2	102.5	南	3.3	4	3
	12:00	0.6	102.4	南	3.4	4	3
	14:00	1.2	102.3	南	3.3	6	4
	16:00	-1.4	102.5	南	3.2	4	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氯化氢	氮氧化物	铬酸雾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02.01	1#上风向	10:00	ND	0.011	ND
		12:00	ND	0.012	ND
		14:00	ND	0.013	ND
		16:00	ND	0.014	ND
	2#厂址下风向 1 号点	10:00	0.030	0.021	ND
		12:00	0.038	0.029	ND
		14:00	0.043	0.023	ND
		16:00	0.036	0.028	ND
	3#厂址下风向 2 号点	10:00	0.037	0.032	ND
		12:00	0.041	0.032	ND
		14:00	0.038	0.034	ND
		16:00	0.034	0.028	ND
	4#厂址下风向 3 号点	10:00	0.032	0.030	ND
		12:00	0.036	0.025	ND
		14:00	0.034	0.023	ND
		16:00	0.040	0.032	ND
02.02	1#上风向	10:00	ND	0.011	ND
		12:00	ND	0.016	ND
		14:00	ND	0.014	ND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氯化氢	氮氧化物	铬酸雾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16:00	ND	0.013	ND
	2#厂址下 风向1号 点	10:00	0.030	0.021	ND
		12:00	0.043	0.029	ND
		14:00	0.035	0.026	ND
		16:00	0.026	0.030	ND
	3#厂址下 风向2号 点	10:00	0.025	0.028	ND
		12:00	0.033	0.030	ND
		14:00	0.028	0.035	ND
		16:00	0.021	0.031	ND
	4#厂址下 风向3号 点	10:00	0.020	0.027	ND
		12:00	0.028	0.032	ND
		14:00	0.035	0.030	ND
		16:00	0.031	0.024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氯化氢两日内最大浓度为 0.043mg/m³，氮氧化物两日内最大浓度为 0.035mg/m³，铬酸雾两日未检测，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 2018.02.01-2018.02.02。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酸洗槽喷淋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6	
检测频次	02.01	02.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3.2	12.8	13.4	13.9	13.3	13.5	13.7	13.4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5673	4977	5281	5446	6204	5157	5362	5922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36	0.32	0.38	0.48	0.37	0.40	0.41
	排放速率 (kg/h)	2.33×10 ⁻³	1.79×10 ⁻³	1.69×10 ⁻³	2.07×10 ⁻³	2.98×10 ⁻³	1.91×10 ⁻³	2.14×10 ⁻⁴	2.43×10 ⁻⁴
备注		/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除油槽及电镀生产线喷淋塔 (北车间)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6							
检测频次		02.01				02.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3.4	3.9	3.8	4.0	3.4	4.0	3.7	3.9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1745	1903	1829	1689	1916	1650	1775	1694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29	0.38	0.27	0.22	0.44	0.30	0.32	0.28
	排放速率 (kg/h)	5.06×10 ⁻⁴	7.23×10 ⁻⁴	4.94×10 ⁻⁴	3.72×10 ⁻⁴	8.43×10 ⁻⁴	4.95×10 ⁻⁴	5.68×10 ⁻⁴	4.74×10 ⁻⁴
铬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²	1.4×10 ⁻²	1.6×10 ⁻²	1.5×10 ⁻²	1.7×10 ⁻²	1.4×10 ⁻²	1.6×10 ⁻²	1.3×10 ⁻²
	排放速率 (kg/h)	2.62×10 ⁻⁵	2.66×10 ⁻⁵	2.93×10 ⁻⁵	2.53×10 ⁻⁵	3.26×10 ⁻⁵	2.31×10 ⁻⁵	2.84×10 ⁻⁵	2.20×10 ⁻⁵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4	3	5	5	4	4	3
	排放速率 (kg/h)	5.24×10 ⁻³	7.61×10 ⁻³	5.49×10 ⁻³	8.45×10 ⁻³	9.58×10 ⁻³	6.60×10 ⁻³	7.10×10 ⁻³	5.08×10 ⁻³
备注		/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除油槽及电镀生产线喷淋塔 (东车间)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6							
检测频次		02.01				02.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2.3	12.0	11.5	11.8	11.3	12.1	12.4	11.9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947	1087	823	847	963	905	978	1034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30	0.25	0.37	0.34	0.25	0.31	0.34	0.40

	排放速率 (kg/h)	2.84×10^{-4}	2.72×10^{-4}	3.05×10^{-4}	2.88×10^{-4}	2.41×10^{-4}	2.81×10^{-4}	3.33×10^{-4}	4.14×10^{-4}
铬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3×10^{-2}	1.4×10^{-2}	1.2×10^{-2}	1.3×10^{-2}	1.1×10^{-2}	1.5×10^{-2}	1.4×10^{-2}	1.3×10^{-2}
	排放速率 (kg/h)	1.23×10^{-5}	1.52×10^{-5}	9.88×10^{-6}	1.10×10^{-5}	1.06×10^{-5}	1.36×10^{-5}	1.37×10^{-5}	1.34×10^{-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5	4	5	7	5	4	5
	排放速率 (kg/h)	2.84×10^{-3}	5.44×10^{-3}	3.29×10^{-3}	4.25×10^{-3}	6.74×10^{-2}	4.53×10^{-3}	3.91×10^{-3}	5.17×10^{-3}
备注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酸洗槽喷淋塔出口有组织排放氯化氢两日内最大浓度为 0.48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98 \times 10^{-4} \text{kg/h}$ ，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除油槽及电镀生产线喷淋塔（北车间）出口有组织排放氯化氢两日内最大浓度为 0.44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43 \times 10^{-4} \text{kg/h}$ ，铬酸雾两日内最大浓度为 0.017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26 \times 10^{-5} \text{kg/h}$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两日内最大浓度为 5.0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58 \times 10^{-3} \text{kg/h}$ ，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3）表 2 重点区域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除油槽及电镀生产线喷淋塔（东车间）出口有组织排放氯

化氢两日内最大浓度为 $0.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14 \times 10^{-4}\text{kg}/\text{h}$ ，铬酸雾两日内最大浓度为 $0.01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52 \times 10^{-5}\text{kg}/\text{h}$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两日内最大浓度为 $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74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3）表 2 重点区域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9.2.2 废水

废水污染物，监测时间为 2018.02.01-2018.02.02。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9-4。《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标准见表 9-5。

表 9-4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沉淀池							
	02.01							
	污水总排口				污水处理设备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10.17	10.28	10.06	10.12	2.48	2.59	2.34	2.50
总铬	ND	ND	ND	ND	15.7	16.1	15.2	15.6
总锌	0.72	0.76	0.83	0.74	114	115	110	112
检测项目	02.02							
	污水总排口				污水处理设备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10.34	10.57	10.28	10.13	2.61	2.78	2.69	2.73

总铬	ND	ND	ND	ND	16.0	16.4	15.1	17.3
总锌	0.64	0.68	0.75	0.60	127	120	114	123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废水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水质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标准要求。

表 9-5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标准：

项目	pH	总铬	总锌
标准值	6-9	1.0	1.5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_{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2.01	昼间	57.8	56.4	57.7	56.2
	夜间	43.1	45.2	44.5	45.2
02.02	昼间	56.9	57.1	58.1	57.1
	夜间	43.7	42.9	43.5	44.1
备注		/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个厂界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第十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报告中,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逐一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对未落实的情况进行分析。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 10-1

表 10-1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同意镇联合社和镇政府、乡镇企业局的措施和意见。对电镀污水的处理要高标准实施治理办法,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新排放的“三废”和噪声,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否则不准投产。搬迁属改建项目,同意改建。	挂镀 1#、2#生产线共用 P1 碱液喷淋塔,设置一台碱液喷淋塔处理酸洗产生的氯化氢,经酸洗槽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挂镀 1#、2#、3#,滚镀 1#、2#生产线共用 P2 碱液喷淋塔,设置一台碱液喷淋塔处理镀覆工序产生的氯化氢以及钝化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铬酸雾,经除油槽及电镀生产线喷淋塔(北车间)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滚镀 3#、4#、5#,挂镀 4#、5#五条线共用 P3 碱液喷淋塔,通过一台碱液喷淋塔处理除油产生的碱雾、酸洗和镀覆产生的氯化氢以排放及钝化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铬酸雾,经除油槽及电镀生产线喷淋塔(南车间)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安装通排风设施,及时置换车间内的空气,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重金属混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化学法+膜分离法处理”技术处理后,回用于车间生产。全厂废水不外排,做到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作农肥,不外排。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建设有 30m ³ 初期雨水池及 12m ³ 事故水池。	已落实
		选用低噪音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噪声采取隔音、吸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已落实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产生的下角料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已落实
--	---	-----

第十一章 结论

1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设备布设安装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1.2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11.2.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曲阜市电镀厂电镀锌项目生产负荷在 85%-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1.2.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酸洗槽喷淋塔出口有组织排放氯化氢两日内最大浓度为 $0.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98 \times 10^{-4} \text{kg}/\text{h}$ ，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除油槽及电镀生产线喷淋塔（北车间）出口有组织排放氯化氢两日内最大浓度为 $0.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43 \times 10^{-4} \text{kg}/\text{h}$ ，铬酸雾两日内最大浓度为 $0.0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26×10^{-5}

kg/h,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两日内最大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58\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3)表2重点区域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除油槽及电镀生产线喷淋塔(东车间)出口有组织排放氯化氢两日内最大浓度为 $0.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14\times 10^{-4}\text{kg}/\text{h}$, 铬酸雾两日内最大浓度为 $0.01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52\times 10^{-5}\text{kg}/\text{h}$,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两日内最大浓度为 $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74\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3)表2重点区域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11.2.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水质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标准要求。

11.2.4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四个厂界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11.2.5 固废处置检查结论

本项目建设规范化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产生的下角料收集后外售；污水站污泥委托有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切削液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填报单位(盖章): 曲阜市电鍍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报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电鍍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曲阜市长春西路东首, 城北弹簧厂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金件电鍍	建设性质	20010/年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类型							
设计生产能力	2100t/年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编号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991.03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环评设施设计单位		环评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0%						
实际总投资	34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	所占比例(%)		80.46%						
废水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所占比例(%)		80.4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绿化及生态(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曲阜市电鍍厂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污染物排放达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非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削减量(12)
挥发性有机物												
苯系物												
甲苯												
二甲苯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粉尘												
工业粉尘												
氟氯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附件一：环评审批意见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

企业名称

工程名称

主管部门



曲集乡
电厂
曲集乡
电厂

一九八五年九月廿五日

建设单位	蚌埠电镀厂	联系人	孔凡桐	电话	908
工程地点	济宁市	市(地)	曲阜县(区)	城关	公社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备	联系人		电话	525191
设计单位	上海化工设计院				

上报批准文件、文号及主要内容:

原厂厂址搬过。

工程名称	电镀厂	主管部门	县环保局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年限	198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计划总投资	1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额	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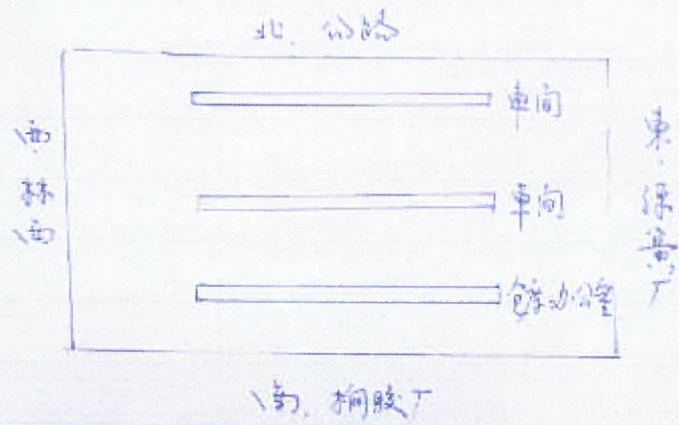
产品产量及年生产能力:

电镀加工, 生产小型儿童玩具。

投产初期年耗用主要原材料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石灰	吨	1	水质净化
纯碱		1	
盐酸		6	
硫酸		0.5	
硝酸		1	
氯化铜		0.5	
水	吨	160	

繪出工廠地理位置(用平面布置圖)



產品生產工藝流程及“三廢”產生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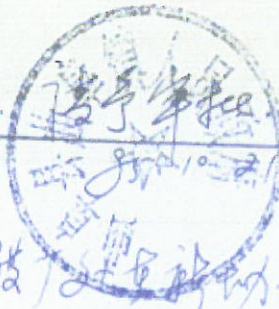
除油. 酸洗—漂洗—沖洗.

“三家” 治虫、工艺流程及预计效果

改水通过处理，达到无污染，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4-

情况属实。



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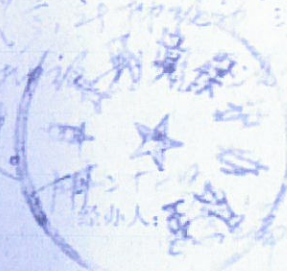
因该电镀厂位于工业园区内，
县自来水管道右侧，居民集中，
镇政府批准同意，将原电镀
新建在厂下，上一套净化设备。



盖章：[Signature]

地方政府环保部门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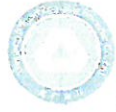
同意镇政府的处理意见，该厂
污水处理设施，应严格按照
环评报告，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
环评报告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验收，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
排放标准。搬迁后，改建项目，
同时验收。



盖章：

“三同时”执行情况记事：

附件二：危废处理合同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05 版

NO.:2017-WF707

危险废物处置 合同书

甲 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曲阜市电镀厂



签订时间： 2017 年 4 月 10 日

签订地点：烟台开发区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签订的危废品种、数量，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 2 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中备注项，并提供本合同中所签订危废的检测报告，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乙方也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要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8.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须支付甲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55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用，逾期不予返还。

9. 乙方在危废转移日期两天前须支付甲方每批次预估处置量（ / 吨）的全额预付款，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及运费，若此款项抵扣费用后到合同截止日期仍有余款，甲方需将余款返还给乙方。

10. 乙方根据交给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预付款相应抵扣后若不足实际处置费，乙方须在甲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11. 乙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费用，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开票信息的账户支付，如果以其他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直接支付，视为乙方没有付款，乙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3. 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危险废物处置单价（此价格为电汇或转账的吨处置单价）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危废大类名称	危废类别	新废物代码	旧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处置方式	预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2-17	336-052-17	电镀污泥	填埋	4	详见附件 定价单

备注：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壹份，环保局备案1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八、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9日。

九、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烟台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烟台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报价单；附件1乙方开票信息；附件2危废信息明细表；附件3合同签订及后续业务注意事项）

甲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黄尚渭

授权代理人（张艳艳）：_____（签字）联系电话：0535-6978866

业务联系人（葛媛媛）：葛媛媛（签字）联系电话：13696386809

办公电话：0535-6978866

邮箱：13696386809@lvhuanchina.com

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开户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账号：06031120100248517

乙方：曲阜市电镀厂（盖章）

法人代表：孔军

授权代理人（孔军）：孔军（签字）联系电话：13793760327

业务联系人（孔军）：孔军（签字）联系电话：15965475665

办公电话：0537-4412169

地址：曲阜市城北弹簧厂西

邮箱：1030296157@qq.com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 月 10 日

电话: 0535-6978866
传真: 0535-6978208

致: 曲阜市电镀厂

危险废物处置定价单

鑫广绿环是一家致力于资源再生和环境保护事业的循环经济型企业,与多家世界500强企业合作,已形成了完整的以各种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回收、再生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产业体系。目前年处理能力达50万吨,其中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的年处理能力达300万台。取得了多种危险废物的处理资质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处理资质,并通过了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三体系认证。

根据双方约定,现时贵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定价如下:

序号	危废大类名称	危废类别	新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单价(含税)	费用支付	备注
1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2-17	电镀污泥	5000元/吨	绿环收费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足4吨按4吨收取 处置费用,每车次 运输需支付绿环 运费10000元。

一、以上价格为电汇或转账方式结算。

二、若需甲方提供包装(仅限吨布袋、吨桶),乙方应另行支付 800 元/吨的包装费。

三、若乙方以承兑的方式支付甲方处置费用,则乙方应另行支付 500 元/吨的处置费。

四、乙方确定以 电汇 形式支付甲方处置费用。

葛媛媛 (签字)
绿环业务联系人(葛媛媛)
联系电话: 13696386809

甲方(绿环):
绿环被授权人(张艳艳)

乙方: 孔军 (签字盖章)
产废单位被授权人(孔军)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乙方开票信息

乙方公司名称: 曲阜市电镀厂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8811694723536
地址、电话: 曲阜市城北弹簧厂西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 15469501040000201

备: 1. 发票中“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项如无特别要求一律开具为“危废处置费(具体物料名称)”

2. 如发票内容另有要求, 请将具体内容填写如下:

无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危废信息明细表

危废大类名称	危废类别	新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处置方式	预委托 处置量 (吨)	产生危废 的工艺、 流程	危废形 态包装 方式	主要 危险 成分	废物 特性	应急 措施
金属表面处理废物	HW1 7	336-052 -17	电镀污泥	填埋	4	挂镀, 滚 镀	袋装	氯化物	C	防撒漏

备注: 1.表格中除“处置方式”由处置单位填写,其他均由产废单位按真实情况填写完整,并签章确认。

2.“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3.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甲 方: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曲阜市电镀厂 (盖章)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3 (非常重要!!! 请仔细阅读)

合同签订及后续业务注意事项

合同:

1. 合同版本中报价有效期为 30 天, 若发送合同版本后超过 30 天未签订合同则需产废单位重新询价且此合同版本作废。
2. 合同中双方需完善内容、签字、盖章的部分均为必填项, 不得空缺或遗漏。
3. 经双方商定的合同由产废单位先签章确认, 处置单位需在产废单位支付预付款后七个工作日内签章并回寄。

转移联单:

1. 联单第一部分一定要全部填写完整不能有空, 名称、危废代码、危险成分等要按照合同填写, 应急措施按情况写防洒漏或防火等, 若再有不确定项请咨询业务员。
 2. 联单共 7 页, 一定确保每页都能看清, 模糊的地方要描写清楚, 且联单最后一页 (即第五联移出地环保局) 需再手描一遍。
 3. 联单每页产生单位处加盖公章。
 4. 如果填写联单有涂抹更改, 请在每页相应的地方盖产废单位的公章。
- 如危废转移时无联单或不符合以上填写及盖章要求则转移联单视为无效或不合格且运输方、处置方有权拒绝运输、接收。

以下为合同中签订危废名称及代码请以此为标准填写转移联单。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新废物代码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应急措施
电镀污泥	336-052-17	氯化物	C	防撒漏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格：

焚烧：8589 吨/年 (HW04-HW08、HW11-HW14、HW16-HW17、
HW21-HW24、HW26、HW31、HW33、HW36-HW39、HW46、
HW49)

填埋：60000 吨/年 (HW17-28、HW30-33、HW35-36、
HW46-49)

破碎、分选：4000 吨/年 (HW49 家电拆解废印刷电路
板)、5000 吨/年 (HW49 家电拆解阴极射线管)

有效期限：2015年02月04日至2017年07月13日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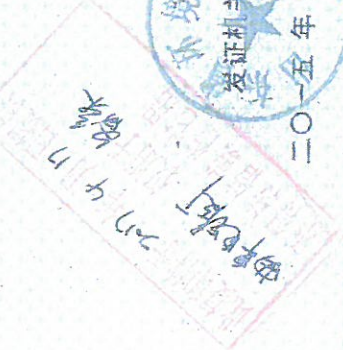
编号：鲁危证 0066 号

法人名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尚渭

住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印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附表2)

编号: 鲁危证66号

法人名称: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尚渭

住所: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有机溶剂废物 (HW06,

261-001-06, 261-002-06, 261-003-06, 261-004-06,

261-005-06, 261-006-06), 2500 吨/年、废矿物油

6512

(HW08, 251-001-08, 251-005-08, 254-001-08, 266-004-08, 375-001-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2-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6-08, 900-207-08, 900-208-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49-08,) 5000 吨/年、废乳化液 (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6400 吨/年、染料涂料废液 (HW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000 吨/年、液态废酸 (HW34) 1150 吨/年、液态废碱 (HW35, 251-015-35 除外) 2500 吨/年、废有机溶剂 (HW42, 231-010-42, 261-076-42, 261-077-42, 406-009-42, 900-450-42, 900-451-42, 900-452-42, 900-499-42) 25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 中和、精(蒸)馏、蒸馏浓缩***

有效期限: 2018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2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鲁危证 0066 号

法人名称: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尚渭

住所: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4-HW09、HW11-HW14、

HW16-HW28、HW30-HW39、HW41、HW42、HW46-HW49 (详

见附表) ***

核准经营规模: 详见附表***

主要处置方式: 焚烧、填埋、中和、精(蒸)馏、破碎、分选***

有效期限: 见附表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为经营设施、场所采取严格防护措施, 并依法对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报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件三：应急预案审批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	曲阜市电镀厂	组织代码	16947235-3
法定代表人	孔军	联系电话	13793760327
联系人	张何壮	联系电话	15264764321
传真	0537-4412169	电子邮箱	956553665@qq.com
地址（经纬度）	曲阜市城北弹簧厂西		
预案名称	曲阜市电镀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L）		
<p>本单位2015年9月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孔军	报送时间	2015年9月1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5年9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5年9月15日
备案编号	370881-2015-019-L
报送单位	曲阜市环保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安源
经办人	武满满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曲阜市电镀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评估意见

2016年9月10日，曲阜市电镀厂组织召开了《曲阜市电镀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曲阜市环保局和曲阜市鲁城街道安监站和环保站的管理人员，专家、驻地代表。会议组成了评估组（名单附后），听取了企业应急预案编制情况介绍，审查了应急预案文本，查看了企业应急设施现场，经讨论形成评估意见如下：

一、应急预案编制总体评价

该预案编制比较规范，基本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企业环境安全应急管理的依据，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二、修改意见

1、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文本，按照最新备案要求补充预案编制说明、应急物资调查报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等内容，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

2、厂界增设风向标、应急疏散示意图，并指定事故避难点。

3、对现场标识等进一步规范。按照预案要求完善应急物资，包括防护服、呼吸器、防护眼镜、防护面罩等，增加洗眼器等防护设备，并做好维护与保养，确保满足应急需要。

4、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5、整合企业和社会资源，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完善应急专家库。

本预案应在发布、备案、实施、修订、宣教、培训的基础上，加强应急演练，以检验预案的可行性，确保预案的实用性。

评估组长： 总指挥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职业	单位	签名
吕维勇	副局长	环境管理	曲阜市环保局	吕维勇
王华明	副科长	环境管理	曲阜市环保局	王华明
武满满	工程师	环境管理	曲阜市环保局	武满满
韩涛	站长	安监站	曲阜市鲁城街道	韩涛
丁萌	所长	辖区代表	曲阜市鲁城街道	丁萌
孔霞	副所长	辖区代表	曲阜市鲁城街道	孔霞
吴允光	经理	行业专家	诚信化工有限公司	吴允光
宋振钢	主任	社区代表	曲阜市书院街道东林西村	宋振钢

曲阜市电镀厂电镀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3月19日，曲阜市电镀厂（原曲阜镇电镀厂）根据曲阜市电镀厂电镀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曲阜市电镀厂主要从事五金件镀锌，项目位于曲阜市长春西路东首，城北弹簧厂西。项目建设有电镀设备10套、废水处理设备2套，废气回收设备3套。项目年加工量2100吨五金件，年挂镀面积4000 m²、滚镀面积6000 m²，总计电镀面积10000 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1985年10月21日曲阜县环境保护办公室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进行了批复，1990年3月19日投产运行。该项目经申请审核，于2017年12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了相应环保治理设施。目前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8年1月曲阜市电镀厂委托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制定了《曲阜市电镀厂电镀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日至2月2日对曲阜市电镀厂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我单位参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要求编制了《曲阜市电镀厂

电镀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原环评影响手续未明确具体规模，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排污许可证情况确定验收范围：电镀设备 10 套、废水处理设备 2 套，废气回收设备 3 套。项目年加工量 2100 吨五金件，年挂镀面积 4000 m²、滚镀面积 6000 m²，总计电镀面积 10000 m²。

二、工程变更情况

1、原环评手续企业名称为曲阜镇电镀厂，因历史沿革变更为曲阜市电镀厂。

2、根据现行的环保政策，现环保投资扩大为 280 万元。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重金属混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化学法+膜分离法处理”技术处理后，回用于车间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作农肥，不外排。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建设有 30m³ 初期雨水池及 12m³ 事故水池。

（二）废气

挂镀 1#、2#生产线共用 P1 碱液喷淋塔处理酸洗产生的氯化氢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挂镀 1#、2#、3#，滚镀 1#、2#生产线共用 P2 碱液喷淋塔，设置一台碱液喷淋塔处理镀覆工序产生的氯化氢以及钝化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铬酸雾，经除油槽及电镀生产线喷淋塔（北车间）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滚镀 3#、4#、5#，挂镀 4#、5#五条线共用 P3 碱液喷淋塔，通过一台碱液喷淋塔处理除油产生的碱雾、酸洗和镀覆产生的氯化氢以排放及钝化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铬酸雾，经除油槽及电镀生产线喷淋塔（南车间）处理后经 3#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安装通排风设施，及时置换车间内的空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公司对厂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低噪音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噪声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利用厂房进行隔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角料、污水处理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产生的下角料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污泥等危废建设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2018年02月01日至02日委托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标准要求。

2、废气

2018年02月01日至02日委托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进行了检测，本项目酸洗槽喷淋塔出口(1#)有组织排放氯化氢两日内最大浓度为 $0.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98 \times 10^{-4} \text{ kg}/\text{h}$ ，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除油槽及电镀生产线喷淋塔(北车间)出口(2#)有组织排放氯化氢两日内最大浓度为 $0.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43 \times 10^{-4} \text{ kg}/\text{h}$ ，铬酸雾两日内最大浓度为 $0.0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26 \times 10^{-5} \text{ kg}/\text{h}$ ，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两日内最大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58 \times 10^{-3} \text{ 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3)表2重点区域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除油槽及电镀生产线喷淋塔(东车间)(3#)出口有组织排放氯化氢两日内最大浓度为 $0.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14 \times 10^{-4} \text{ kg}/\text{h}$ ，铬酸雾两日内最大浓度为 $0.01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84 \times 10^{-5} \text{ kg}/\text{h}$ ，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两日内最大浓度为7.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1.34×10⁻² kg/h,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3)表2重点区域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2018年02月01日至02日委托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个厂界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角料、污水处理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产生的下角料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污泥等危废建设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排放标准;生活废水量少;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工程中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要求及建议:

1、强化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做好记录备查;

2、按国家规范要求落实好一般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增设相关的警示标识,规范危废记录台账,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3、按要求落实好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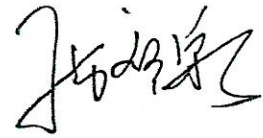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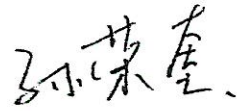
4、加强车间现场管理,保持生产现场整洁。

5、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故预案,加强污染事故防范意识,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日常巡查工作,对所编制的事故应

急预案不定期进行演练，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验收人员





验收工作组签名：



2018年03月19日

曲阜市电镀厂电镀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日期：2018年03月19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孔军	曲阜市电镀厂	总经理		
专家	王连柱	金乡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工程师		
	孙荣奎	济宁精诚表明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张明明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建设单位	席修泉	曲阜市电镀厂	副总经理	